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04V1

順應數位學習時代，今年度發行之「數位學生證」係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之「可掛失式一卡通」，兼具學生證與一卡通儲值卡功能，除學生身分識別，可做為校內圖書借閱、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借閱使用，更因具有可用於支付小額消費及交通運具之儲值卡功能，搭乘指定交通運具等同兒童卡，可享兒童票價之優惠。

伴隨服務提升，此學生證還可透過手機靠卡加值及查詢餘額，免除餘額不足臨時尋找加值窗口的煩惱，隨時掌握票卡餘額及交易狀況，提供學生及家長貼心便利的使用感受。



為使「數位學生證」於學制內享有掛失、返還餘額服務，並結合校內圖書證、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借閱、一卡通儲值卡功能及市府福利（如**交通乘車優惠、安心餐食或多元生理用品兌領**等），需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學號、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型依學校規定)予教育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及一卡通公司。另外，為提供多元支付服務為一卡通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於使用者未來完成註冊電子支付帳戶（即 iPASS MONEY）後為將使用於電子支付帳戶服務(具有乘車碼、轉帳、支付交易款項等功能)與串接學證身分識別、優惠相關服務之用途。上述個資蒐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妥善保管使用者個人資料。另外，一卡通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已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下稱「個資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Page/PolicyDeta，請使用者詳閱。

□授權人已閱讀並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予教育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及一卡通公司，以獲得完整之數位服務及各項優惠權益。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須複寫下方宣告文字，確認放棄權益)，直接關閉一卡通儲值卡功能。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放棄上述相關福利及權益。

注意事項：關閉一卡通儲值卡功能後，該證即不享有掛失服務且不具市立圖書館借閱功能，亦無法結合市府提供之福利及優惠政策。日後如需恢復功能，須自行負擔製卡費重新辦卡。

就讀學校：_____ ，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授權人)：_____（簽章)【授權人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為保障您的權益，完成填寫後，請依規定時限內繳回此同意書給學校承辦窗口。

如有疑義，請與一卡通客服中心聯繫(07)791-2000，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